

证券代码：834114

证券简称：明尚德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昕、丁林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昕，女，1972 年 11 月出生，民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哈尔滨师范大学实验中学教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林锋，男，199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玻璃材料专家。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德国美因茨大学和德国肖特集团科研助理；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博士后访问学者；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讲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昕、丁林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昕	4	2	0	0	否	2
丁林锋	4	2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上述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保障专门委员会合法合规及高效运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昕、丁林锋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6、《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用不动产权作抵押担保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不存在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昕、丁林锋

2023 年 4 月 21 日